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781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陳芳惠

鄭舜鴻

被告 林美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2,6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2,6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銀行）申領信用卡使用，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20%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02,616元及利息未清償。嗣中信銀行於民國100年3月22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於同年6月10日依法公告在案。復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將約定週年利率減縮為15%。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用卡
04 須知、帳務明細查詢畫面暨流水帳單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
05 與登報公告節本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經
06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07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，請
08 求被告給付302,6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
09 13年10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113頁公示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1 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3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
15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3,31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
18 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26 書記官 郭力瑋